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增强执业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职业风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是指本所为抵御执业风险、赔偿因执业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依法提取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风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

第四条 提取标准

按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不包括验资）的5%提取风险基金。

第五条 提取流程

1. 每年年末由财务部核算当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 按5%比例计提金额，进行记账；
3. 提取情况纳入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第六条 使用范围

风险基金仅限用于以下情形：

1. 因执业过失需承担的民事赔偿金；
2. 因执业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
3.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合规支出。

第七条 禁止使用情形

1. 非执业行为造成的赔偿；
2. 合伙人或员工个人过失导致的罚款；



3. 日常经营支出、分红或福利分配。

第八条 赔付流程

1. 申请：客户或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附相关证据；
2. 调查：由合伙人对执业过程、过失责任及损失金额进行核查；
3. 审批：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4. 支付：财务部凭生效法律文书或赔偿协议支付赔款。

第九条 管理职责

1. 财务部：负责账户管理、基金计提、资金划转及台账登记；
2. 首席合伙人：使用方案的审核及赔付调查，对基金重大事项负最终责任。

第十条 信息披露

每年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以下信息：

1.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 重大赔付事项说明。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